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　　縣（市）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耕地訂立（或換訂）變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具　結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